

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

发包方：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方：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Y-ZYY-XYQJ-2026

发包人（全称）：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周口市鹿邑县卫真路与志元路交叉口西南 50 米

联系电话：0394-7996695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全称）：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帅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路南段 37 号

联系电话：0371-689916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2507882645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鹿邑县中医院唐集分院、邱集分院、贾滩分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鹿发改社会【2025】3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5. 工程内容：新建总建筑面积 10200 平方米，其中唐集分院门诊楼 1000 平方米、病房楼 2500 平方米；邱集分院新建病房楼 4200 平方米；贾滩分院新建门诊病房综合楼 2500 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阶段全部工作（不含第 2 标段监理服务内容）

二、合同工期

7.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4月 5日 (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8.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 4月 5日
9.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确保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0.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陆角 (¥42579676.6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国家及河南省现行规定计取,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暂列金额: 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珍珍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豫 24114168774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豫建安 B (2023) 1307377

联系电话: 4565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顺序如下:

12. 合同协议书
13. 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函及其附录
1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6.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 图纸
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0.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澄清文件）
21. 其他合同文件（含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2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列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全程到岗履职，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或更换。
24.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份数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如需）。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6年3月10日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6年3月10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略，双方确认本合同通用条款与该示范文本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签证文件、工程洽商记录等。
- 1.4 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及周口市地方标准、规范及规程（包括合同履行期间颁布的最新版本）。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时，据实增加缺项漏项，清单工程量依据设计文件及现场情况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洪生

职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13838623099

授权范围：负责履行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开工通知、确认工程变更、签署工程签证、组织竣工验收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指令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或项目专用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发包人应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并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2.4.2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驳点至施工现场边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接驳点以内的管线铺设及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成立专款账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月公示工资支付情况；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擅自离开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离开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同意，新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及发包人授权，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等。

4.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刘坤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41022755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5137117911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逾期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可进行覆盖。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该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3 开工：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日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日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进场前应提交样品及合格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8.6 样品：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28 天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确认，确认后的样品作为验收依据。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若检验结果不合格，重新检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变更，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0.4 变更估价：变更估价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单价执行；

(2) 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3) 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 2016 版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从新组价，人工及材料价格执行变更下发时段的周口市定额站发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信息指导价的材料，双方共同确认价格，下浮率按投标报价下浮率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若能降低工程造价或缩短工期，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节约金额 30% 的奖励。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钢材、商品混凝土、砂浆、砌块、砖、砂石、电缆电线、线管、给排水管道及管件、阀门的价格波动超过±5%，据实按照周口市定额站发布的信息指导价调整（仅调整±5%以外部分）。材料价格波动在±5%以内的不做调整，人工费指数执行施工当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数，据实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万叁仟玖佰零叁元玖角捌分（¥12773903.98 元）。

12.2.2 预付款支付前提与期限：中央财政资金下达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逾期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顺延工期，逾期超过 7 日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发包人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2.2.3 预付款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且中央财政对应批次资金足额下达后，开始扣回预付款；分 4 个月等额扣回，每月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25%。

12.3 计量

12.3.1 计量周期：每月为一个计量周期。

12.3.2 计量报送与审核：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发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批确认。

12.3.3 计量支付前提：当期对应中央财政资金已下达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且承包人完成当期工程量并经审核确认后，方可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承包人应按已完成工程量及合同约定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4.3 进度款支付比例：每月按审核确认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4 进度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应在计量确认后 14 天内支付进度款；逾期未支付的，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5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支付竣工结算款（扣除质量保证金后）；逾期未审核或未支付的，视为认可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剩余款项及违约金。

12.4.6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返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逾期未组织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3.2.3 竣工日期：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6 竣工退场：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清理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逾期未审核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金额。

14.4 最终结清：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审核并支付最终结清款项。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的，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返还。

15.4 保修：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2) 提供的施工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3) 擅自变更工程范围或要求承包人停工的；
- (4)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的人工、机械租赁费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 (2) 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
- (3) 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 (4)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的；
- (5)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偿返修、重做，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 7.5.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暴雨、洪水、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发包人承担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失。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双方应依法为各自施工现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费用各自承担。

18.3 其他保险：承包人应投保施工设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提交正式索赔报告；逾期未提交的，丧失索赔权利。

19.3 发包人的索赔：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的，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由鹿邑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0年3月10日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0年3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9LF36W2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本企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帅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亿零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路南段37号

一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处理，建筑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路南段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9LF36W2C **法定代表人:** 邵帅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1008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406146 **有效期:** 至2027年07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备案制)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9LF36W2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豫) JZ安许证字[2022]006634

企业名称: 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帅
 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路南段37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核专用章
 2025年10月28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5078826451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邵帅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128613802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姓名 邵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2 月 19 日

住址 河南省滑县枣村乡东徐营
村 6 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6199102191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3.04-2039.03.04